

倾心执行暖民心

——县人民法院法官朱军为外乡人追回百万欠款的故事

本报通讯员 何志强 邵珠婵

“真心感谢朱军法官这两年为我的案子操劳，今天我终于把欠款拿到手了，多亏了朱法官啊，不然真不知道我们一家老小怎么活下去啊……”近日，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里，来自南京的当事人张某眼含热泪，手捧锦旗，动情地说道。

赢了官司 欠款人却跑了

2012年，张某陆续借款给案外人宋某460万元，由周某提供担保。一年后，宋某还了部分款项后就“人间蒸发”了，张某只好将担保人周某起诉上法庭，要求周某偿还剩余的100万元。2014年1月，淮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生效判决，要求周某给付张某100万元。然而，拿着生效判决书的张某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周某跑了，钱向谁要啊？就这样，张某踏上了漫漫“讨钱”路。

多次申请无果 矛盾冲突激化

张某拿着判决书，到淮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立案申请执行，可由于被申请执行人周某不知所踪，其财产也被狡猾地藏匿起来了，执行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屋漏偏逢连夜雨，作为生意人的张某资金周转又出现了困难，这笔100万元的执行款，可以说是决定自己生意存亡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张某实在不知怎么办，只好不停地催促法院，不停地上访，无奈之下，他就把全部的火都发在了法院的身上。眼看着矛盾冲突激化，淮阴区人民法院请示淮安中院，中院指定涟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管辖该案。

高度重视 倾心执行

县人民法院接到中院指定裁定后，执行局相关领导高度重视，指示一定要严肃对待该案，争取圆满完成中

院交办的任务。执行局局长特意将该案交给有着二十余年执行经验的法官朱军，再三叮嘱一定要让申请执行人的生效判决真正“生效”。

朱军自2015年3月承办这起案件后，时刻把案子放在心上，稍有一点被执行人周某的音讯，就立刻布置行动，甚至在2016年的除夕夜守在周某家楼下，希望能够将周某“逮个现行”。

这一切，张某都看在了眼里，记在了心里，原本将所有的不满、所有的火气都针对法院的张某沉默了，再也不提上访、投诉的事情了。作为一个南京外地人，张某把心放在了肚子里，再也一打好几遍电话催促了，因为他现在明白了，朱法官对自己的案子是真心上心啊！

从2015年3月接手该案一直到今年11月，朱军前前后后往市区跑了七八趟，通过各种途径打听被执行人周某的下落。功夫不负有心人，朱

军终于通过周某一个生意伙伴了解到周某的下落，便及时部署，迫使周某“无路可逃”，最终将100万元支付到位，为张某的生意带来了“救命钱”。

“我不知道该怎么感谢朱军法官，真没想到，涟水法院并没有把我这个外地人当外人，执行法官真正把我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一样关心……”拿到执行款的张某喜极而泣。

群众满意就是最大的褒奖

这个案子，朱军为它操碎了心，个中辛苦或许只有他自己知道。“只要群众满意，只要能真正让生效判决落到实处，这就是我们成就感的源泉，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褒奖，再辛苦，都值！”朱军，这位在执行战线上摸爬滚打二十余年的干警在接受笔者采访时坚定地说道。

高度重视 倾心执行

我县警方构建“三道防线”筑牢冬季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入冬以来，我县警方立足实际，结合当前冬季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着力构建“三道防线”，全面筑牢安全“防火墙”。构建隐患排查防线，提高安全意识。他们认真分析当前火灾形势，盯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不放松，坚持把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单位作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下发通知，限期整改，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对发现存在隐患整改不积极不及时的单位，及时督促其制定相应措施全面整改；对屡查不改的单位，依法予以严惩。

构建在岗练兵防线，强化执勤备战。他们全面加强在岗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查铺查班制度。认真落实车辆器材定期保养和消防水源周查制度，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执勤车辆油、水、电、气充足，器材装备完整好用，消防水源随时出水，做到有备无患，充分做好“灭大火、打恶战”的战斗准备。

构建农村消防安全防线，剔除消防死角。他们针对全县农村地域分散、农村灭火力量不足、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特点，有针对性地组成检查小组进行重点治理。通过下发宣传材料，利用广播、板报等宣传阵地，对农村集中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确保村民人人受教育、人人讲安全，切实转变农民消防安全观念，增强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夯实农村消防工作的群众基础。

(董又荣)

刘某交通肇事罪一案

【案情】2014年12月24日21时，驾校教练刘某在与他人喝酒后，醉酒驾驶苏H3939号教练车，与戴某驾驶的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致吴某、孙某当场死亡，其他人不同程度受伤。经检测，被告人刘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0mg/100ml。

【裁判】涟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违法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二

人死亡，一人重伤，多人损伤，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遂判决被告人刘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点评】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知法犯法案件，被告人刘某身为驾校教练员，理应具备良好的交通安全法规意识，但其却知法犯法，超速、超载并醉酒驾驶，并引发重大交通事故。酒驾不仅是一种失德行为，更是

一种违法行为。广大市民应主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酗酒、不酒驾，并自觉抵制这种违法行为，营造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是城市之魂

美德是立身之本



政法动态

市检察机关新媒体运营交流会在涟召开

本报讯 日前，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施带领全市检察机关新媒体负责人到涟水网学习交流新媒体运营工作。

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参会的新媒体运营人员与涟水网编辑进行了现场互动，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畅谈了心得体会。

会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交流不仅为检察机关顺应“互联网+”，适应新媒体时代检察宣传工作提供了交流学习的平台，还为全市检察机关新媒体从业人员上了一堂实战课。

(丁秀光)

我县部署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本报讯 近日，我县组织召开全县乡、镇长(园区、办事处主任)、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部署建立全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

会议传达了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相关会议精神，强调要切实按照市委党政主导、多方参与、公正高效、综合治理等原则，结合涟水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强化领导，确保将上级部署的工作开展到位。

会议提出四点要求：一是结合市方案，抓紧调研，出台具体实施方案；二是县乡两级要切实配备好专职调解员，没有配备到位的，乡、镇长(园区、办事处主任)作为责任人，要切实抓好人员配备；三是乡镇(园区、办事处)要落实好调解经费和个案补贴，每乡镇(园区、办事处)每年至少2万元以上；四是出台县乡考核机制，抓好考核落实。

(朱静国)

我县集中整治无证KTV经营场所

本报讯 日前，由县文化、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安监、法制、检察院等部门和涟城镇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对县城区红日中学门前涉嫌无证经营的23家KTV经营场所逐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此次行动前，文化、消防部门先后上门进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歌舞娱乐场所开办条件和适用法律》等法律法规宣传，张贴县

政府通告，要求涉嫌无证经营的KTV经营所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关闭或转行经营，如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将依法予以取缔。文化、消防部门通过书面送达、当场告知、现场留置等方式送达执法文书23份，并告知业主们权利。下一步将进入行政取缔决定执法程序。

(潘红梅 徐红)

县检察院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连日来，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依托“三个一”，在各部门、各支部以及各党员之间，学习传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开展一次集中讲学。11月8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庆国主持召开党组集中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院领导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学习会。刘庆国带领大家全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并结合该院工作实际，畅谈了对涟水检察工作的要求。

开展一次大讨论。党组集中(扩大)学习会后，该院政治处、警务科、民行科等支部先后召开专题

会议学习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学习内容结合本职工作畅所欲言展开大讨论，并集中观看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大家纷纷表示要坚持学以致用，以知促行、知行合一，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激发出来的积极性转化为推动涟水检察院实现“站稳第一方阵，冲刺先进基层检察院”目标的动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内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写一篇体会文章。该院要求全体党员在学习六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职工作写一篇心得体会文章。全体党员学习六中全会精神的心得体会文章将放在内网和外网专栏内统一展示。下一阶段，该院党组还将评比出一批优秀的心得体会文章。

(丁秀光)